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的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长阳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长阳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韵景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韵景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2月24日

**说明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**摘录：**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